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3〕14号

关于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东山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南侧、经一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04m^2 ，总建筑面积为 7340.5m^2 。项目主要建设设施有主厂房、综合楼、水处理设施及稀有气体精制车间等，主要产品为氧、氮、氩、粗氪氩、贫氪氩。项目总投资 635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经设备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制备产生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排入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排入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号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

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